**2022年度**

**攀枝花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附件 26

第五部分附表 9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木材的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土地调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负责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组建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一旦火灾达到本级应急响应最低条件，第一时间提请市级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加强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扑火队伍管理，在每年高火险期内集中驻训、强化演练、野外巡护、火源管理，一旦有火情灭小灭早。

（十一）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三）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攀枝花市林业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攀枝花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2. 四川省攀枝花市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
3.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4. 四川省攀枝花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5. 四川省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888.1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21.60万元，增长11.5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白坡山保护中心新招考1人，人才引进1人；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新招考2人，人才引进7人，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新招考1人；项目经费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1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7498.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98.9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

收入决算结构图2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781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65.57万元，占69.96%；项目支出2347.17万元，占30.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结构图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633.9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21.79万元，增长11.9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白坡山保护中心新招考1人，人才引进1人；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新招考2人，人才引进7人，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新招考1人；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00.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3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2.43万元，增长13.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白坡山保护中心新招考1人，人才引进1人；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新招考2人，人才引进7人，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新招考1人；项目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00.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万元，占0.02%；**农林水支出**4891.98万元，占62.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4.56万元，占18.90%；**节能环保支出**1060.63万元，占13.60%；**住房保障支出**371.29万元，占4.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800.27万元**，**完成预算90.3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13.04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960.06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4.24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76.86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36万元；**

**完成预算99.5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支出决算为907.27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48.36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00万元；**

**完成预算93.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86.35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2528.23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5.99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21.58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4.00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169.45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70.14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6.23万元；**

**完成预算8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完全支付。**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71.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61.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87.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74.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41万元，完成预算96.34%，较上年减少47.10万元，下降52.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85万元，占94.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6万元，占5.9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7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85万元,**完成预算97.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47.60万元，下降53.82%。主要原因是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2021年新购置车辆，2022年林业局部门无新购置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5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10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85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6万元，**完成预算81.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50万元，增长24.27%。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检查增加，故接待费用有所增长。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7批次，16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5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餐费2.5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15万元，比2021年减少33.81万元，下降19.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机关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2022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人为原因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林业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其他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项目、2021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2年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项目、乡土树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森林资源管护项目、花城新区干坝唐生态修复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2022年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2021年结转保护区资金项目、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项目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防火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地将我单位2022年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申报均填报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优化结构、绩效优化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深入推进部门决算，确保部门决算编制收支真实，通过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市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规范有序，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林业生态管理能力得到提高，确保全市生态安全，群众满意度高，自评结果为良好；防火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规范，目标效益显著。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  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事业机构、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育苗、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林业局局机关共设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草原资源管理科（国有林管理科）、森林草原防火科、规划改革与财务科、林业产业发展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宣传科（行政审批科）、林长制工作科、人事科共10个科室，行政编制26名，实有22人；局直属单位共 11个，其中，参公单位3个，即市林业执法稽查队、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与市二滩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一套班子），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个，即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市白坡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攀枝花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个，即市金沙国有林场、市天保工程示范苗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国有森工企业1个（普威国有林保护局），国有企业1个（市鸿森园林有限公司）。县（区）林业局共 5 个，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均设立林业局，其它林业单位：长江造林局攀枝花分局（省林草局直管森工企业）、盐边国有林保护局（市属县管森工企业）。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木材的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土地调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9.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负责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组建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一旦火灾达到本级应急响应最低条件，第一时间提请市级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加强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扑火队伍管理，在每年高火险期内集中驻训、强化演练、野外巡护、火源管理，一旦有火情灭小灭早。

11.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林业局内设党委办公室（人事劳动科）、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草原资源管理科、规划改革与财务科、林业产业发展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宣传科（行政审批科）、林长制工作科、森林草原防火科、机关党总支等11个科室。

市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26名，实有公务员2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 3名，党组副书记1名，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市林业工会委员会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室（机关后勤事业编制）6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以生态保护为基础，多措并举持续提升资源管理水平。**

(1) 全面推行林长制。召开林长制全体会议，制定印发《攀枝花市林长制运行规则（试行）》等制度文件。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副林长1047人，共巡林2.8万余人次，解决各类问题1310个。全面落实“一长两员”。设立林长公示牌355块，完成“一村至少一牌”任务。打造仁和区中坝乡、米易县普威镇林长制工作示范乡（镇），以点带面引领提升。探索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明确国土绿化、资源保护管理等7项林长制考核内容。

(2) 持续夯实林草资源基础。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压茬推进天然林保护，高效管护森林621.3万亩，落实资金1亿元。完成公益林（中幼林）抚育5万亩，完成投资1000万元。稳步兑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829万元。完成森林、草原、湿地3类图斑调查监测，有序推进草原基况监测。稳步推进全市394.6万亩集体林权改革。

(3)规范管理自然保护地。颁布实施《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管理能力评估，“对症下药”不断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例行组织召开自然保护地联席会议，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管合力，严厉整治在自然保护地内非法采矿、建设和经营等8类重点问题。积极落实《湿地保护法》，加强湿地保护监管。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4个（央督和省督各2个）。积极开展“马鹿寨•云上牧场”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完成《攀枝花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上报国家林草局审定。

(4)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监测、研究和管理，落实疫源（病）监测点24小时值守制度。科学规范实施野生动物救护，共救护猫头鹰、猕猴、白颊噪鹛等100余只（头）。对全市335株古树登记建档和挂牌保护，建成3个古树公园。组建领导机构，明确普查实施机构，统筹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2.以生态发展为导向，务实创新持续绘就绿色产业底本。**

(5)科学实施国土绿化。印发实施《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科学绿化的实施方案》（攀办发〔2022〕53号），落实重点生态治理项目26个，纵深推进大规模高质量绿化全攀行动。今年以来，实施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修复治理2040亩，完成营造林23.63万亩、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人工造乔木林0.1万亩、退化林修复1.8万亩、封山育林3.8万亩、全民义务植树230万株。持续巩固31.6万亩退耕还林成果，稳步推进2022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工作，持续夯实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6)强化林地要素保障。截至11月底，依法审核林地定额533.62公顷（含省级定额184公顷），有力推动62亿元投资落地；审批临时用地136.65公顷（涉及项目37个）、直接服务林业生产经营用地184.13公顷（涉及项目97个）。千方百计落实重点项目要素保障，积极探索矿山迹地生态修复置换林地定额路径，解决马家田尾矿库接替库林地定额需求（142公顷），有力保障“三结合”、“东华山体育公园”等项目林地需求。累计发放采伐证215本，采伐蓄积量9102立方米。

(7)加快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市委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市政府与国研经济研究院、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组建国储林建设工作专班，按照“市级统筹、县（区）主体、分工协助、规划引领、示范推动、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建设。完成《攀枝花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发展规划》编制和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筛选出适宜新造林地20余万亩、商品林40余万亩，选择6个示范点开展繁育试种。盐边县国储林建设方案顺利通过省级评审；普威国有林保护局完成建设方案编制，试点项目已正式开工。

(8)因地制宜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编制完成《攀枝花市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积极构建“一核四区”发展布局。前三季度，全市生产盆花181万盆、产值3329万元。仁和区建成板栗基地2000亩，米易县建成现代林业基地2000亩，盐边县建成核桃基地6000亩。新增现代林业产业基地1万亩，实现竹产业综合产值1000万元以上。建成省级现代林业（培育）园区1个（米易县核桃现代林业园区）、省级竹林人家1个（米易县二半山名宿农庄）、三星级森林人家3家。

**3.以生态安全为底线，攻坚克难持续筑牢灾害防控堡垒。**

(9)成功夺取森林草原防灭火“两连胜”。深入践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全民防控总体思路，实事求是、不骄不躁、压茬推进、久久为功，全民主动防控森林草原火灾的社会基本面已形成。优化调整责任机制，构建“七级包保”“十户联保”两套纵横贯通的责任机制，覆盖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共13.4万名，组建联保体1.3万。累计开展走访宣传12万余户、发放宣传资料122万余份、发送提醒短信500万余条。累计建成防火道2659公里、林火监测预警设施（系统）261项、林区卡防点78个、前置驻防点22处，经果林防火隔离带 5600 余公里，组建专业防火队伍 560余人。完成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数据汇交。

(10)巩固松材线虫病害“零感染”防线。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普查面积达300万亩，排查枯死松树1.6万株。构建“天空地”监测模式，实施全域森林监测预警，测报准确率达95.04%。修订出台《攀枝花市松材线虫病应急预案》，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机制。建成国家级中心测报点3个、省级中心测报点1个。全力阻截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累计检查涉木企业、绿化苗木经营户70余家，调运复检110余批次。

(11)深化“法治林业”建设护航行业安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公开，全面履行主任责任。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提供法制支撑，出具法律意见书34份。印发《2022年度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林业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前期工作。照单认领并履行市林业局权责事项186项，严格监督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截至11月底，审批窗口完成许可审批件49件、提供公共服务140件。

(12)强化林业资源综合监管队伍建设。紧紧围绕林草资源管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重点，多渠道招才引智，着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累计引进干部人才14名。主动适应机构改革变局，探索市级林业稽查机构独立运转路径，持续充实林业综合执法力量，推动实现林业综合执法专门化、专业化和法制化。截至目前，全面完成2021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共立案查处案件96件、恢复植被29.21公顷、补种树木1212株；执法检查各类场所430处，查办（协助）案件109起（其中刑事案件71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97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1）人员类经费预算数：**11312053.7元

**（2）公用经费预算数：**1049767.89元

**2.目标实现情况**

人员经费支出11374920.19元，公用经费支出1049767.89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659220.57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全力做好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国务院督导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目标任务，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购置防火储备物资，加强扑火能力队伍建设，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项目资金用于购置防灭火物资和赴各县（区）、乡（镇）、村（社区）开展蹲点督导，召开防灭火工作会议，开展防火宣传、培训，接受上级防灭火工作检查及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相关工作共计1997600元，项目预算资金1997600元，资金支出1997600元，执行率100%。

**保安营森林管护用房及防火设施建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根据《研究市林业局部分重点创森项目移交和建立长效机制相关事宜的纪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纪要，2015年第39期）；2016年4月12日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议事纪要》（第6期）变更为市林业局管护。管护范围和面积：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分为A区（机场路K9+760-K17+100机场大门段）和B区（机场路K0+200-K9+760段），其中A区面积为14.0772公顷，B区面积为8.4578公顷。

按照《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方案》对管护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和季度考核。固土生态防护林带分配25名管护人员，其中本管护工程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对项目管护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负全面责任；设置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负责制定管护计划部署相关技术类工作，对所管护的乔、灌、花、草、地被等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填写上报相关管护档案和管护日志，汇总每天的管护情况；设置水电工二名，全面负责管护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管网、球阀的维护保修故障排查工作以及确保管护用电的安全、及时和可靠；设置驾驶员一人，负责使用浇水车沿机场路浇水；设置仓库管理员一名，负责管护物资（含化学药剂）进出库管理；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执行园林绿地管护标准，主要内容全年对管路管护、蓄水池养护、给水系统管护、园林设施设备的清扫保洁和维护维修、护林防火、灾害防治、绿地乔木、灌木、藤本与攀援植物、草坪的管护、森林防火巡查、制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止非法采集野生动植物、禁止牲畜进入管护区、及时报告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危害情况，每年对所有苗木施肥2次，每年冬季对乔木进行刷白。

通过管护能极大的改善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管护工作环境，能更好的为森林防火工作，森林林培育管护提供有力支撑。生态效益项目通过管护后可增加环境绿化面积和森林覆盖面积，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空气质量，通过对水土流失的有效控制。项目预算资金334450元，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攀财资环资〔2022〕9号）280000元，保安营森林管护用房及防火设施建设资金（攀财资环资〔2022〕9号）54450元，支出334450元，执行率100%。

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项目具有延续性，使用资金包含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资金16360000元，预算批复资金13860000元，主要用于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完成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完成防火宣传资料印刷、防火物资采购、防火设备采购安装建设及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有关费用等；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完成护林员劳务费。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确保稳步推进；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确保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质量。资金支出4269592元，执行率30.81%。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进行支付，资金支付压力导致资金支付率低。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57352.54元，主要用于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所支出费用，资金支出44057元（攀财资预〔2022〕26号36704.46元、攀财资预〔2022〕33号7352.54元），执行率：76.82%。

**非税征管成本：**项目预算资金49600元，主要用于种苗质量监测、林木种资源核查、古树认定、林木执法等，资金支出9921.48元，执行率20%。

**2022年关工委经费：**项目预算资金5000元主要用于儿童节关爱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儿童福利费购买儿童图书，资金支出3600元，执行率72%。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认真编制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绩效相关管理规定合理使用资金，提高林业职工生态文明意识、保护好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平衡、及时高效完成林业重点工作，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林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我单位对服务对象和林农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年初预定绩效目标，调查结果达到满意及以上。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

财务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在本单位领导的重视和领导下，保证了经费的有效使用，同时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了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管理。及时与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学习沟通，解决账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高效完成预算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工作，保证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2.自评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做到公开透明。

3.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本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的情况，结余大量待支付资金未支付。存在这一情况的原因主要是资金支付得不到保障。改进措施：积极加强与财政沟通，争取资金支付保障，提高资金支付力度，统筹安排资金，优先保证生态环保资金支付。

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强化资金管理水平，科学合理设定2023年绩效目标，针对绩效自评结果，查找原因，改进工作方法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率，创造最优绩效目标。

1. 自评质量。

**成功夺取森林草原防灭火“两连胜”。**优化调整责任机制，构建“七级包保”“十户联保”两套纵横贯通的责任机制，覆盖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13.4万名，组建联保体1.3万。累计建成防火道2659公里、林火监测预警设施261项、林区卡防点78个、前置驻防点22处。完成计划烧除92万亩，排查治理火灾风险隐患5759处。组建专业防火队伍 550余人。累计开展走访宣传12万余户、发送宣传媒介622万余份。完成全市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数据汇交。

**巩固松材线虫病“零感染”防线。**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300万亩，排查枯死松树1.6万株。构建“天空地”监测模式，实施全域森林监测预警，测报准确率达95%。修订出台《攀枝花市松材线虫病应急预案》，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机制。建成国家级中心测报点2个、省级中心测报点1个。全力阻截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累计检查涉木企业、绿化苗木经营户70余家，调运复检110余批次。

**科学实施国土绿化。**印发实施《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科学绿化的实施方案》，落实重点生态治理项目26个，纵深推进大规模高质量绿化全攀行动。实施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修复治理2040亩，完成营造林25.43万亩。全民义务植树230万株。持续巩固31.6万亩退耕还林成果，稳步推进2022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持续夯实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强化林地要素保障。**全市2022年度共争取林地定额536.3公顷（其中积极争取获得省级定额支持252公顷），有力推动152亿元投资落地，有力保障了马家田尾矿库接替库、“三结合”等涉林重大项目落地。强化“事前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林地征占、采伐审批项目74个，督促整改问题 14个。累计发放采伐证357本，采伐蓄积量1.5万立方米。审批临时用地155.4公顷、直接服务林业生产经营用地192.3公顷。完成林地定额“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成功探索矿山迹地生态修复置换林地定额新路径。

**因地制宜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编制完成《攀枝花市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明确“一核四区”全市发展布局。全市生产盆花355万盆、产值5426万元。全市建成三星级森林人家3家。

**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落实“属地负责、全域覆盖”要求，全市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1110名。配备村级监管员336名、护林（草）员1367名。制定《攀枝花市林长制运行规则（试行）》等制度，基本形成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制度体系。完成国土绿化、资源保护管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等7项林长制指标考核。四级林长累计巡林3.3万余人次，发现和解决问题1359个。积极推进“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持续夯实林草资源基础。**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压茬推进天然林保护，高效管护森林621.3万亩，落实资金1亿元。完成公益林（中幼林）抚育5万亩，完成投资1000万元。稳步兑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829万元。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上线运行全国集体林权综合监管系统。完成森林、草原、湿地3类图斑调查监测，有序推进草原基况监测。稳步推进全市394.6万亩集体林权改革。顺利完成森林督查约谈整改验收。全面完成2021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共立案查处案件96件、恢复植被29.21公顷、补种树木1212株。执法查办案件109起，配合处理违法犯罪人员97人。

**规范管理自然保护地。**颁布实施《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组织召开自然保护地联席会议，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管合力，严厉整治自然保护地内非法采矿、建设和经营等8类重点违法违规问题。积极落实《湿地保护法》，加强湿地保护监管整改。完成央督、省督反馈的“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其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等4个问题整改。

**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监测、研究和管理，落实疫源（病）监测点24小时值守制度。科学规范实施野生动物救护，救助猕猴、猫头鹰等野生动物100余只。登记建档和挂牌保护335株古树，强化普查工作统筹，组建工作专班，明确普查实施机构，稳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深化“法治林业”建设护航行业安全。**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提供法制支撑，出具法律意见书 46份。印发《2022年度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林业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立法前期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市林业局权责事项186项，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顺利通过整改情况报告满意度测评。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林业局2022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合计19021042.16元，其中基本支出下达12361821.59元，项目支出下达6659220.57元。2021年结转结余8114202.35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12424688.08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组织事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死亡抚恤等。

项目支出6659220.57元，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林业防灾减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1997600元，已支出1997600元，执行进度100%。

保安营森林管护用房及防火设施建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334450元，已支出334450元，执行进度100%。

2022年关工委经费5000元，已支出3600元，执行进度72%。

非税征管成本49600元，已支出9921.48元，执行进度20%。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57352.54元，已支出44057元，执行进度76.82%。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3860000元，已支出4269592元，执行进度30.81%。

3.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1389.26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林业局2022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合计19021042.16元，其中基本支出下达12361821.59元，项目支出下达6659220.57元。2021年结转结余8114202.35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12424688.08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组织事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死亡抚恤等。

项目支出6659220.57元，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林业防灾减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1997600元，已支出1997600元，执行进度100%。

保安营森林管护用房及防火设施建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334450元，已支出334450元，执行进度100%。

2022年关工委经费5000元，已支出3600元，执行进度72%。

非税征管成本49600元，已支出9921.48元，执行进度20%。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57352.54元，已支出44057元，执行进度76.82%。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3860000元，已支出4269592元，执行进度30.81%。

3.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1389.26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经费预算数：11312053.7元

（2）公用经费预算数：1049767.89元

（3）目标实现情况

人员经费支出11374920.19元，公用经费支出1049767.89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完成情况。**

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赴各县（区）、乡（镇）、村（社区）开展蹲点督导，召开防灭火工作会议，开展防火宣传、培训，接受上级防灭火工作检查等，资金使用199.76万元。

通过加强市县防灭火物资储备，提高了应对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避免了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提高了市民森林防火意识，提高了防火队伍扑救效率；2022年12月前，各蹲点工作组在防火重点时段，分片下沉蹲点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2021年12月前，召开防灭火工作会议；开展防火宣传、培训；接受上级防灭火工作检查等。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年初时效安排，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目标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不是以赢利为目的，其主要目的在于减少森林资源灾害的损失，保证森林资源的安全。因此，森林防火工作的经济成果，不表现为任何新创造价值，而是由减少灾害的损失来体现。灾害损失主要包括野生动物损失、水资源损失、生态资源损失以及火灾扑救损失等。加上可减少水资源和生态资源等方面的损失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见该工程的经济效益是相当显著的。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以后，可以有效地减少攀枝花市的森林火灾发生的频率，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本地区的二、三产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在项目的实施期间，可以为当地的群众增加一部分创收机会，不仅稳定了林区的社会秩序，而且还为今后的林区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有效地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不受破坏，使整个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保护，而且可以稳定森林面积和质量，充分发挥森林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碳释氧、美化环境的生态功能，其生态效益非常显著。

**可持续效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建设项目实施以后，将可以大大降低本地区森林火灾发生的频率，有效地保护该地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改善项目区人民的生活环境，促进本区域乃至攀西地区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80%

**（2）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成功夺取森林草原防灭火“两连胜”。**优化调整责任机制，构建“七级包保”“十户联保”两套纵横贯通的责任机制，覆盖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13.4万名，组建联保体1.3万。累计建成防火道2659公里、林火监测预警设施261项、林区卡防点78个、前置驻防点22处。完成计划烧除92万亩，排查治理火灾风险隐患5759处。组建专业防火队伍 550余人。累计开展走访宣传12万余户、发送宣传媒介622万余份。完成全市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数据汇交。

**巩固松材线虫病“零感染”防线。**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300万亩，排查枯死松树1.6万株。构建“天空地”监测模式，实施全域森林监测预警，测报准确率达95%。修订出台《攀枝花市松材线虫病应急预案》，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机制。建成国家级中心测报点2个、省级中心测报点1个。全力阻截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累计检查涉木企业、绿化苗木经营户70余家，调运复检110余批次。

**科学实施国土绿化。**印发实施《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科学绿化的实施方案》，落实重点生态治理项目26个，纵深推进大规模高质量绿化全攀行动。实施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修复治理2040亩，完成营造林25.43万亩。全民义务植树230万株。持续巩固31.6万亩退耕还林成果，稳步推进2022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持续夯实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强化林地要素保障。**全市2022年度共争取林地定额536.3公顷（其中积极争取获得省级定额支持252公顷），有力推动152亿元投资落地，有力保障了马家田尾矿库接替库、“三结合”等涉林重大项目落地。强化“事前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林地征占、采伐审批项目74个，督促整改问题 14个。累计发放采伐证357本，采伐蓄积量1.5万立方米。审批临时用地155.4公顷、直接服务林业生产经营用地192.3公顷。完成林地定额“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成功探索矿山迹地生态修复置换林地定额新路径。

**因地制宜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编制完成《攀枝花市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明确“一核四区”全市发展布局。全市生产盆花355万盆、产值5426万元。全市建成三星级森林人家3家。

**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落实“属地负责、全域覆盖”要求，全市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1110名。配备村级监管员336名、护林（草）员1367名。制定《攀枝花市林长制运行规则（试行）》等制度，基本形成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制度体系。完成国土绿化、资源保护管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等7项林长制指标考核。四级林长累计巡林3.3万余人次，发现和解决问题1359个。积极推进“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持续夯实林草资源基础。**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压茬推进天然林保护，高效管护森林621.3万亩，落实资金1亿元。完成公益林（中幼林）抚育5万亩，完成投资1000万元。稳步兑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829万元。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上线运行全国集体林权综合监管系统。完成森林、草原、湿地3类图斑调查监测，有序推进草原基况监测。稳步推进全市394.6万亩集体林权改革。顺利完成森林督查约谈整改验收。全面完成2021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共立案查处案件96件、恢复植被29.21公顷、补种树木1212株。执法查办案件109起，配合处理违法犯罪人员97人。

**规范管理自然保护地。**颁布实施《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组织召开自然保护地联席会议，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管合力，严厉整治自然保护地内非法采矿、建设和经营等8类重点违法违规问题。积极落实《湿地保护法》，加强湿地保护监管整改。完成央督、省督反馈的“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其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等4个问题整改。

**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监测、研究和管理，落实疫源（病）监测点24小时值守制度。科学规范实施野生动物救护，救助猕猴、猫头鹰等野生动物100余只。登记建档和挂牌保护335株古树，强化普查工作统筹，组建工作专班，明确普查实施机构，稳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深化“法治林业”建设护航行业安全。**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提供法制支撑，出具法律意见书 46份。印发《2022年度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林业工作安排》。配合开展《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立法前期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市林业局权责事项186项，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顺利通过整改情况报告满意度测评。

**（3）结果应用情况。**

内部应用情况。

财务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在本单位领导的重视和领导下，保证了经费的有效使用，同时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了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管理。及时与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学习沟通，解决账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高效完成预算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工作，保证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自评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做到公开透明。

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本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的情况，结余大量待支付资金未支付。存在这一情况的原因主要是资金支付得不到保障。改进措施：积极加强与财政沟通，争取资金支付保障，提高资金支付力度，统筹安排资金，优先保证生态环保资金支付。

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强化资金管理水平，科学合理设定2023年绩效目标，针对绩效自评结果，查找原因，改进工作方法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率，创造最优绩效目标。

**(4)自评质量。**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地将我单位2022年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申报均填报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优化结构、绩效优化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深入推进部门决算，确保部门决算编制收支真实，通过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市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规范有序，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林业生态管理能力得到提高，确保全市生态安全，群众满意度高，自评结果为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地将我单位2022年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申报均填报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优化结构、绩效优化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深入推进部门决算，确保部门决算编制收支真实，通过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市林业局2022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规范有序，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林业生态管理能力得到提高，确保全市生态安全，群众满意度高，自评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得不到保障，支付进度受到影响。

**（三）改进建议。**

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申报预算及资金支付。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1

附件2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2020至2025）》。为全力做好2022年森林草原防火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国务院督导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目标任务，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需要购置防火储备物资，加强扑火能力队伍建设，特申报此项资金。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制定了《攀枝花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6号）文件规定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且在使用过程中，接受省市财政、林业部门的监督检查。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建设项目难易程度、涉及范围等原因科学合理分配各项目资金额度，促使资金使用达到最合理的配置。

根据《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2020至2025）》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需求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赴各县（区）、乡（镇）、村（社区）开展蹲点督导，召开防灭火工作会议，开展防火宣传、培训，接受上级防灭火工作检查等。项目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实施，项目申报目标合理。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199.76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奖惩，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上级领导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6号）文件规定要求，项目资金申报199.76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158.1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41.66万元）、批复预算199.76万元，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申报199.76万元、批复预算199.76万元，无调整，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

2．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199.76万元。

3．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199.76万元。主要用于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赴各县（区）、乡（镇）、村（社区）开展蹲点督导，召开防灭火工作会议，开展防火宣传、培训，接受上级防灭火工作检查等。项目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实施，项目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项目管理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按招投标核定中标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资金申报程序清晰，合法合规，资金安排文件下达后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资金预算绩效申报等工作，项目各环节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确保资金申报、使用监管全覆盖，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推进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下达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6号）要求，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推进。同时，严格执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资金专款专账管理制度，做到帐目清晰、专款专用、资料完整、程序合法，杜绝一切套取、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拨付、管理、使用等环节，实施事前审批、事中跟进、事后审计的监督检查制度和专项审计工作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赴各县（区）、乡（镇）、村（社区）开展蹲点督导，召开防灭火工作会议，开展防火宣传、培训，接受上级防灭火工作检查等，资金使用199.76万元。

通过加强市县防灭火物资储备，提高了应对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避免了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提高了市民森林防火意识，提高了防火队伍扑救效率；2022年12月前，各蹲点工作组在防火重点时段，分片下沉蹲点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2021年12月前，召开防灭火工作会议；开展防火宣传、培训；接受上级防灭火工作检查等。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年初时效安排，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目标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不是以赢利为目的，其主要目的在于减少森林资源灾害的损失，保证森林资源的安全。因此，森林防火工作的经济成果，不表现为任何新创造价值，而是由减少灾害的损失来体现。灾害损失主要包括野生动物损失、水资源损失、生态资源损失以及火灾扑救损失等。加上可减少水资源和生态资源等方面的损失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见该工程的经济效益是相当显著的。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以后，可以有效地减少攀枝花市的森林火灾发生的频率，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本地区的二、三产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在项目的实施期间，可以为当地的群众增加一部分创收机会，不仅稳定了林区的社会秩序，而且还为今后的林区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有效地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不受破坏，使整个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保护，而且可以稳定森林面积和质量，充分发挥森林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碳释氧、美化环境的生态功能，其生态效益非常显著。

**可持续效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建设项目实施以后，将可以大大降低本地区森林火灾发生的频率，有效地保护该地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改善项目区人民的生活环境，促进本区域乃至攀西地区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规范，目标效益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推进攀枝花市国储林建设，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13号）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制定了《攀枝花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13号）文件规定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且在使用过程中，接受省市财政、林业部门的监督检查。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建设项目难易程度、涉及范围等原因科学合理分配各项目资金额度，促使资金使用达到最合理的配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内容与省、市国储林建设、森林防火、生态保护的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主管部门职能和规划、当年重点工作密切相关；项目设立依据的宏观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项目所在行业环境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具有现实需求且需求迫切，没有可替代性，项目受益对象为广大林区人民群众；项目社会效益：推进攀枝花市国储林建设，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经济效益：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态效益：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护攀枝花市森林资源安全，留住“绿水青山”，巩固长江上游、川西南地区生态屏障；林区群众满意度≥8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奖惩，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上级领导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13号），项目资金申报1636万元，批复预算138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申报1636万元，批复预算1386万元。按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项目实际需求分配。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1386万元，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

1.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426.96万，主要用于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前期工作、火灾高危治理项目规划设计、保安营生态防护林管护、森林草原防灭火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项目管理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按招投标核定中标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资金申报程序清晰，合法合规，资金安排文件下达后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资金预算绩效申报等工作，项目各环节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确保资金申报、使用监管全覆盖，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充分，投入产出比合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资金专款专账管理制度，做到帐目清晰、专款专用、资料完整、程序合法，杜绝一切套取、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拨付、管理、使用等环节，实施事前审批、事中跟进、事后审计的监督检查制度和专项审计工作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完成防火宣传资料印刷、防火物资采购、防火设备采购安装建设及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有关费用等；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完成护林员劳务费。

**质量指标：**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确保稳步推进；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确保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质量。**成本指标：**资金使用426.96万，主要用于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前期工作、火灾高危治理项目规划设计、保安营生态防护林管护、森林草原防灭火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维护林区稳定、和谐，助力林区经济发展，推进攀枝花市国储林建设，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经济效益：**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面提升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攀枝花市森林资源安全，留住“绿水青山”，巩固长江上游、川西南地区生态屏障；林区群众满意度≥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2022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项目，推进攀枝花市国储林建设，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推进攀枝花市国储林建设，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13号）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制定了《攀枝花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13号）文件规定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且在使用过程中，接受省市财政、林业部门的监督检查。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建设项目难易程度、涉及范围等原因科学合理分配各项目资金额度，促使资金使用达到最合理的配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内容与省、市国储林建设、森林防火、生态保护的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主管部门职能和规划、当年重点工作密切相关；项目设立依据的宏观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项目所在行业环境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具有现实需求且需求迫切，没有可替代性，项目受益对象为广大林区人民群众；项目社会效益：推进攀枝花市国储林建设，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经济效益：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态效益：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护攀枝花市森林资源安全，留住“绿水青山”，巩固长江上游、川西南地区生态屏障；林区群众满意度≥8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奖惩，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上级领导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13号），项目资金申报1636万元，批复预算138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申报1636万元，批复预算1386万元。按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项目实际需求分配。

2.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1386万元，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

3.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426.96万，主要用于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前期工作、火灾高危治理项目规划设计、保安营生态防护林管护、森林草原防灭火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项目管理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按招投标核定中标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资金申报程序清晰，合法合规，资金安排文件下达后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资金预算绩效申报等工作，项目各环节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确保资金申报、使用监管全覆盖，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充分，投入产出比合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资金专款专账管理制度，做到帐目清晰、专款专用、资料完整、程序合法，杜绝一切套取、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拨付、管理、使用等环节，实施事前审批、事中跟进、事后审计的监督检查制度和专项审计工作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完成防火宣传资料印刷、防火物资采购、防火设备采购安装建设及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有关费用等；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完成护林员劳务费。

**质量指标：**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确保稳步推进；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确保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质量。**成本指标：**资金使用426.96万，主要用于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及国储林模式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前期工作、火灾高危治理项目规划设计、保安营生态防护林管护、森林草原防灭火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维护林区稳定、和谐，助力林区经济发展，推进攀枝花市国储林建设，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经济效益：**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面提升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攀枝花市森林资源安全，留住“绿水青山”，巩固长江上游、川西南地区生态屏障；林区群众满意度≥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2022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项目，推进攀枝花市国储林建设，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攀枝花市二滩

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是 2022 年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项目主管单位。

2022 年度，按照国家林业与草原局总体要求，在继续巩固 2021年度及以前补助资金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二滩风景名胜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二滩风景名胜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职能职责。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预〔2012〕81 号）；《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生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18〕79 号）；《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森林公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川林发〔2013〕4 号）；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林业项目管理的通知〉》（攀财预〔2014〕10 号）；《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 年）》（林规发〔2016〕169号）等文件精神编制。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预〔2012〕81 号）、《财政厅关于印发《四

川省重点生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18〕

79 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林业项目管理的通知〉》（攀

财预〔2014〕10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在使用过程中，接受省市财政、林业

部门的监督检查。

（2）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条件：一是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技术上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的相关程序，项目建成后能有效促进当地生态建设和经济增长，能够通过项目带动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资源共享；二是项目区水、电、通信皆通，市政设施基本具备，能满足建设需要；三是已完成前期生态保护调查工作、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地探查、生态保护宣传、信息化建设咨询和开展安全生产、卫生和绿化等综合管理工作。

（3）资金使用范围：森林草原防灭火、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支出。

（4）资金支持方式：财政全额拨款下达专项资金390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建设项目难易程度、涉及范围等原因科学合理分配各项目资金额度，促使资金使用达到最合理的配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 155 万元：1.支持属地乡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草原防火巡山护林、联防联控工作补助经费 63 万元。其中米易县 36 万元，盐边县 27 万元。具体为：盐边县 4 个乡镇护林员共 55 人补助 20 万元，米易县得石镇、麻陇乡 2 个乡镇护林员共 11 人补助 13 万；补助乡镇防火工作经费 10 万，其中得石镇、渔门镇、红果镇、桐子林镇各 2 万，惠民镇、麻陇乡各 1 万；补助得石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水池建设费 20 万，合计 63 万元。

二滩国森林公园范围保护区工作经费 40 万元。用于在保护区范围内及毗邻周边开展护林防火、野生动植物监测与保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由实施单位具体落实项目内容和经费，经费使用方案报市林业局备案。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经费52万元。（1）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品制作安装、物资采购和宣传发动工作，预算经费20万元。其中印制森林草原防火和生态保护等宣传用品、资料、宣传标语、宣传牌等，金额15万；制作定制巡山护林员服装（马甲，袖标，帽子）、购置巡护装备，金额5万元。（2）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车辆租赁及运行费，预算经费12万元。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按相关规定租赁和使用车辆，用于防火宣传、指导、监管、森林管护等工作。（3）二滩监测中心后台运维费20万元。包括生态监测中心运维费、电信网络费用、铁塔租赁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费用140万元：1.二滩千田湾、南大门安全护栏改造及管护亭修复项目建设费65万。改造千田湾、南大门安全护栏及管护亭修复，达到安全要求。2.千田湾管护站改造及设施维修维护费50万。其中千田湾管护站管护用房改扩建、改造费 35 万元；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维护费15万。3.减灾防灾暂列金15万元。4.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技术、技能培训和机关管理能力建设，预算经费10万元。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费用 65 万元：1.劳务派遣人员购买服务费40万元。用于二滩保护中心劳务派遣人员购买服务费。

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千田湾管护站管护运营费，预算经费 25万元（一年）。森林防火道路30 万元：建设1条从三滩村毛盖顶至菩萨岩顶长6km，路基宽3.5m，路面为土面路的森林防火道路，预算经费25万元。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内容与省、市国储林建设、森林防火、生态保护的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主管部门职能和规划、当年重点工作密切相关；项目设立依据的宏观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项目所在行业环境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具有现实需求且需求迫切，没有可替代性，项目受益对象为广大林区人民群众；项目社会效益：推进攀枝花市国储林建设，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经济效益：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态效益：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护攀枝花市森林资源安全，留住“绿水青山”，巩固长江上游、川西南地区生态屏障；林区群众满意度≥8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办公室（内设财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组织支出绩效自评。

2.业务科室：按照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3.办公室（内设财务）：汇总审核。办公室（内设财务）

对绩效评价中的支出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财务层面相关信息

准确无误。

4.分管财务领导：审核

5.主任或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经审议对绩效不达标的

项目及时要求分析、整改。

6.办公室（内设财务）：向财政上报绩效评价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4月1日，市财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13号）文件下达二滩国家森林公园“2022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360万元。我单位根据资金使用规定等相关文件，上报了《攀枝花市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关于2022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攀二森〔2022〕39号），2022年7月21日，市林业局《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攀林发〔2022〕63号）文件批复同意上报方案。2022 年 9 月 21 日，攀枝花市林业局收到 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川财预〔2022〕76 号）文件要求，分配二滩国家森林公园 30 万，全部用于禁止开发区域内生态环保支出。11 月 2 日，市财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75 号）文件下达该项资金 3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390万元，为省级专项资金。

2.资金到位。

2022年4月18日下达360万元，2022年11月2日下达30万元，资金已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工作，二滩千田湾、南大门安全护栏改造及管护亭修复、千田湾管护站改造及设施维修维护、千田湾管护站供电设施、森林防火道路等项目工作还在开展中，该项目资金已支付使用资 57.16 万元，剩余 332.84 万元。项目实施提高了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高生态保护质量，提升职工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保障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基本服务功能。资金支付使用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和实施合同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相对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办公室协助领导抓好本单位项目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配合各业务科室开展项目相关工作，负责移交到本科室完工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主办业务科室组织开展项目立项、设计、审图、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档案收集归档。主办业务科室负责委托本单位法律顾问对实施的项目需求论证和招标文件、对外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二滩党支部负责项目管理程序和实施的监督，对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过程中相关人员履职尽责、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林草项目管理办法》《攀枝花市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攀枝花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攀枝花市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二滩保护中心）项目实施特点，制定《攀枝花市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滩保护中心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项目（事项）

（一）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额度以上的项目（事项）。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和项目性质，承办科室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报请二滩保护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审议后，报请市林业局局务会或党委会审议后批复立项。

（二）金额在政府采购额度以下的项目（事项）

1.金额达到3000元以上的项目（事项）。由承办科室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和项目性质，组织编制资金使用方案（工程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二滩保护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决策。

2.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项目（事项），由承办科室按程序报请本科室分管领导审批，并按审批意见组织实施。财政专项资金或本级财政预算内项目，其专项资金项目不需编制实施方案或属于生产性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实施。使用财政性资金在3000元以上，政府采购额度以下，政府采购目录范围以外的项目（事项）。由二滩保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定，根据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相关确定，依法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承办科室组织自行采购。项目需要代理公司代理招标的，承办科室向市林业局规财科申请，并在市林业局规财科的指导下，从市林业局招标代理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代理，委托招标代理编制招标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在市林业局官网公开发布。评审专家也在林业专家库在随机抽取，特殊情况可邀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和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参加招标采购评审。使用财政性资金达到政府采购额度以上或政府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事项）实施管理由主办科室组织开展实施，涉及工程变更、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办科室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程序会同相关科室办理。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决算文件，向业主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由主办科室牵头，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和相关科室参与，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设计（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建设内容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对于技术复杂，业主缺乏相关专业人员的，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档案管理。各科室实施的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由项目实施主办科室组织收集整理项目资料，进行固定资产登记、移交。项目档案资料移交办公室归档。项目建设需要委托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监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等服务机构服务的，且服务费用在政府采购额度以下的，在林业服务机构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服务机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2022年份已完成66名护林员和2个自然保护区护林防火补助经费拨付申请，完成防火宣传用品制作40000余份，巡山服制作100套，新建宣传标牌52块，标语横幅8幅，开展防火宣传100余次，对游客开展宣传12万余人次；二滩千田湾、南大门安全护栏改造及管护亭修复项目已完成施工设计、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施工；千田湾管护站管护用房改造项目已完成选（定）址、地质勘察和施工设计、指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等工作；已选派职工参加档案业务、自然保护地、绩效管理和林政执法班等相关业务培训6人次；千田湾管护站管护和二滩生态监测系统后台运行维护管理均已按时抓好了管护、督查、验收。

质量指标：2022 年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未发生森林火灾，护林防火补助经费已上报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宣传品制作已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建设，及时兑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机关能力建设得到提高。

时效指标：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安排有序推进。

成本指标：一是森林防灭火工作。护林员已完成护林工作，

补助经费103万元已上报市财政等待资金拨付。防火宣传相关工作已支付资金24.59万元。二是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已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资金支付13.095万元。三是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完成管护站管护工作，已支付劳务费19.47万元，合计已支付资金57.1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二滩森林公园森林防灭火工作、二滩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工作，资金的使用一是加强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提高环境质量；二是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减少生命财产损失；有效保护了生态建设成果。三是聘请属地村民担任巡山护林员，增加当地农民收入。

生态效益：二滩国家森林公园通过森林防灭火宣传、生态环境治理和资源管护工作，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社会公众森林防灭火和生态保护意识得到大大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年二滩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2022年我单位预算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林业局《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二是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机关工作人员技术、技能培训和机关管理能力建设、千田湾管护站管护运营等工作。二滩千田湾、南大门安全护栏改造及管护亭修复、千田湾管护站改造及设施维修维护已完成项目总工程的80%，千田湾管护站供电设施改造已进行了前期踏勘、邀标比选工作，确定了施工单位，三滩村毛盖顶至菩萨岩顶森林防火道路已与红果彝族乡及权属所有者就建设森林防火道路项目进行了充分协商，拟委托红果彝族乡三滩村组织实施建设，现已报送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提高了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高生态保护质量，提升职工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保障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基本服务功能。

**（二）存在的问题。**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在专项资金方面的使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人员减少，一人多岗，工作任务重，导致建设项目进度推进较慢；二是建设项目已完成工作安排或项目建设，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能及时支付，故资金使用率较低。

**（三）相关建议。**

一是积极通过市林业局向市编委申请，增加单位人员，扩充力量，加强项目建设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项目储备，加快项目立项和在建项目实施进度；三是加强与市财政沟通，争取资金，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全面管理保护区的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运用科学的方法、措施和手段，组织保护区人员对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进行有效地保护和管理；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协调与稳定，有效地防止主要保护物种和保护对象的栖息地、生存环境遭受破坏和改变；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划，制定适合本保护区发展方向、方针政策的工作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各科室的人力、财力资源；监督和执行各项管理计划的实施；做好保护区自然资源的调查统计和记录工作，组织和接待在保护区内进行的各项科研工作；组织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及实施；严格审核、监督各项财政经费的开支；组织保护区内各项基本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协助监理部门对各项基本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理；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根据全局发展，搞好保护区资源监测、科研宣教和执法；执行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赋予保护区的各项任务。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1～2020）》和《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2016～2020）》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苏铁保护中心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单位制定有财务、请销假、公务用车等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法规、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市林业局有关财务管理办法，高效用好专项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主要考虑通过项目实施，能否达到夯实生态保护设施，有效保护攀枝花苏铁资源及其生境，提升保护区科学管理能力，提升保护区的科普、宣教能力，发挥保护区综合效益，推动攀枝花苏铁保护事业发展和自然保护区事业发展的目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生态系统保护恢复。一是为解决保护区生态修复、物种繁育、森林防火等多重用水需求，开展植被恢复生态治理提灌扩能建设，在金沙水电站库区新建提灌站，抽水至原有光伏提灌泵房处，输水至已建1655米处高位水池。二是为了加大森林防火防控体系建设，需要在保护区周边重点地段进行防火隔离带铲除及烧除以达到减少火灾隐患的目的。共计开设防火隔离带约1000余亩。在高火险期（2-6月），增加巡护人员对保护区周边进行火情监测及防火宣传。

（2）专项监测。因资源监测工作需要，购置无人机系统，实现保护区全域覆盖飞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汇总、梳理、总结，将成果进行转化，并进行科普宣传展示。

（3）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在苏保区科普宣教基地建设项目中，拟复合生态监测、科研、科普、研学等功能，建成882平方米生物多样性展厅及200平方米附属设施。通过平面展示、模型展示、互动工具展示、电子媒体展示、播映室展示等方式进行展厅布展施工；对已建成的管理用房及卫生间等设施进行完善，购置相应设备，以满足运行需要。

（4）保护区原有的各类标识标牌经多年使用，存在部分标识标牌损毁、缺失等情况，拟对苏保区特别是科普区、植被恢复区范围内的指引、安全警示、解说等标牌进行系统性的统一规划及制作安装，满足自然保护区综合基地的需要。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在2022年6月底之前完成森林防火专项工作开展，开设防火隔离带1000亩，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宣传，确保区内森林防火期无森林火灾发生。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植被恢复生态治理提灌扩能建设，建成提灌系统1套。2023年12月底之前完成解说标识标牌建设，设计制作安装大小解说牌、指引牌、安全提示牌等400余块。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单位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我单位申报项目资金390万元，批复390万元。**（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全部由市财政局批复，无其他资金来源。

2.资金到位。

2022年下达省级资金390万元，到位390万元。

3.资金使用。

因市财政资金支付压力，我单位项目专项资金390万元2022年支出360万元，余下30万元于2022年底被财政收回，结转至2023年。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关键岗位轮岗制度》等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保护总站）负责人为成员，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流程：有关业务科室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经主任办公会审核，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主任办公会研究审批。金额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按政府采购流程执行实施采购，有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苏铁保护中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遵守有关项目资金使用的财经制度，主任办公会专门研究项目立项、审批、实施、监督和检查验收，全面加强项目的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林业局加强苏铁保护中心项目监督管理，对项目立项、实施、进展、验收等全过程监督，对项目负责人加强廉政警示教育，组织专业部门对苏铁保护中心项目资金开展审计，保障项目按计划、按合同实施，确保项目资金高效率使用和项目高质量完成，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植被恢复生态治理提灌扩能建设。新建一级、二级抽水系统，含安装潜水泵、多级泵，安装镀锌管道、缝钢管管道、金属软管等管道系统，新建浮台、砖混泵房一座、钢制中转水池、变压器一套。

2.完成森林防火专项。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1000余亩；1－6月增聘季节性火情巡护员，按森林防火“两点一哨”要求布设开展卡点、哨点值守。

3.完成智能监测设备建设。采购“无人机智能站”设备1台，购置便携式无人机一台。

4.完成生物多样性科普展厅布展建设项目设计。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保护区内攀枝花苏铁生存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公众自然保护意识得到提高，发挥了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自然科学普及作用，完成既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此项目评价结果为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建设各个审批环节沟通，提前统筹安排，减少审批时间和进度，加快方案审批步伐，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争取按规定完成预定绩效目标任务；**二是**加强与财政对接，强化资金保障，实现预定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